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6828 號

案由：本院民眾黨黨團，鑒於非法繁殖、買賣或寄養行為，為動物走私問題之根源，為從源頭降低不法動機，有效防止藉由非法繁殖或買賣行為獲取暴利之業者，造成台灣寵物安全環境及經濟動物產業重大影響及社會問題。提高對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之處罰。爰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海巡署於 8 月 19 日查獲未檢疫品種貓走私，該案多達 154 隻品種貓，另據農委會於 110 年 8 月 22 日記者會發布資料，近 10 年來查緝機關緝獲活動物種類包含鸚鵡、鴿子、畫眉鳥、綠繡眼、犬、貓、貂、黃鼠、蜜袋鼯、花栗鼠、赤尾松鼠、沙鼠、栗鼠、跳兔、八齒鼠、狐獾及黃金鼠等各類活體動物，顯見活體動物之走私猖獗，流入國內動物市場甚巨，其中走私銷售管道多為業者及繁殖場，對照非法業者動輒獲利高達上百萬元，處罰微不足道，顯有修正必要。
- 二、此外，農委會 105 年 6 月 29 日已公告修正「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」，其中第五條規定，因檢舉而查獲違反規定的案件者，民眾最高可獲得該案件裁處額度 50% 的獎金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違規情節及檢舉內容對查獲案件之貢獻程度，依案件金額百分之十額度以下，另行給予檢舉人額外獎金，故透過動保法罰鍰的提高，亦可增加民眾檢舉不法業者的意願。
- 三、承上，應將違反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之處罰提高，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非法牟利。爰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黨團

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

蔡壁如 賴香伶

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五條之二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處新臺幣<u>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</u>，並令其停止營業；拒不停止營業者，按次處罰之。</p> <p>前二條之行為人所飼養之動物、前項供繁殖或買賣之特定寵物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沒入之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之二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停止營業；拒不停止營業者，按次處罰之。</p> <p>前二條之行為人所飼養之動物、前項供繁殖或買賣之特定寵物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沒入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條文。</p> <p>二、海巡署於 8 月 19 日查獲未檢疫品種貓走私，該案多達 154 隻品種貓，另據農委會於 110 年 8 月 22 日記者會發布資料，近 10 年來查緝機關緝獲活動物種類包含鸚鵡、鴿子、畫眉鳥、綠繡眼、犬、貓、貂、黃鼠、蜜袋鼯、花栗鼠、赤尾松鼠、沙鼠、粟鼠、跳兔、八齒鼠、狐獾及黃金鼠等各類活體動物，顯見活體動物之走私猖獗，流入國內動物市場甚巨，其中走私銷售管道多為業者及繁殖場，對照非法業者動輒獲利高達上百萬元，處罰微不足道，顯有修正必要。</p> <p>三、農委會 105 年 6 月 29 日已公告修正「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」，其中第五條規定，因檢舉而查獲違反規定的案件者，民眾最高可獲得該案件裁處額度 50% 的獎金，故透過動保法罰鍰的提高，亦可增加民眾檢舉不法業者的意願。</p>